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2014-2015
年報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2	財務摘要及總結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書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財務摘要及總結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季度				全年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236,538	233,571	223,051	224,963	918,123
銷售成本	(84,960)	(82,145)	(73,995)	(75,136)	(316,236)
毛利	151,578	151,426	149,056	149,827	601,887
其他收入	7,322	7,844	7,104	7,552	29,822
營運開支*	158,900 (9,741)	159,270 (11,630)	156,160 (11,908)	157,379 (11,021)	631,709 (44,300)
營運溢利	149,159	147,640	144,252	146,358	587,409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總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918,123	846,189	764,617	705,860	630,803
年度溢利	569,402	585,489	530,396	449,890	405,160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07,989	4,092,450	3,880,154	3,670,118	3,500,959
總負債	(691,631)	(671,401)	(627,931)	(604,969)	(607,940)
總權益	3,516,358	3,421,049	3,252,223	3,065,149	2,893,0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任景信(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詹榮傑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公司秘書

蘇偉基

監察主任

蘇偉基

審核委員會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金耀基
張永銳

薪酬委員會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黃啟民
張永銳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金耀基
黃啟民
張永銳

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景信(委員會主席)
蘇偉基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任景信
蘇偉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可換股票據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股票代號

8008

網址

www.sunvision.com

新意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94億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3,190萬港元至4.954億港元。

財務摘要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集團年內錄得收益9.181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8.5%，年內毛利率由64.7%上升至65.6%，即毛利為6.019億港元。

本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為5.87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4,120萬港元。

集團一如既往，於2015年6月30日為旗下投資物業按市值進行獨立估值，錄得7,400萬港元公平值增長，物業重估反映實際市場情況。包括以上所述因素及除稅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94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5.855億港元。而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190萬港元至4.954億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35.024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折合為0.87港元，已反映在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年結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499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12.25港仙，將於2015年11月17日派發。此派息建議代表本公司將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全數分派；而上個財政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息為每股11.46港仙。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其業務表現持續良好。為促進業務發展，互聯優勢將繼續擴大營運容量，以應付市場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集團位於將軍澳之全新旗艦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該中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4,000平方米(逾470,000平方呎)，預期於2017年落成。集團聘任的總承建商已於2015年7月開展工程。另外，集團亦繼續擴充數據中心MEGA Two的設施，以應付市場於短期至中期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這些投資印證集團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的承諾。

互聯優勢具備優質設備及卓越服務水平，在數據中心營運外判、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任務營運上，皆成為顧客理想之選擇。互聯優勢能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使其於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傳統行業中保持穩固地位，更可於雲端服務等高增長行業中捕捉業務機遇。

主席報告書

集團旗下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繼續專注以通訊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保養方案，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

新意網擁有優良的數據基建及科技服務組合，迎合市場需求，達至保持盈利增長及業務發展。位於將軍澳的全新數據中心將進一步加強新意網的業務設施，於地點、空間及服務質素各方面更能迎合顧客的需求。

香港是區內設立數據中心首選的據點之一，持續吸引本地及國際營運者投資在相關行業。數據中心供應量增加令市場競爭加劇，亦令服務質素要求提高，故此，市場對注重安全、具能源效益、卓越管理及往績良好的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成為趨勢。而互聯優勢將繼續憑藉其高端數據中心及優質服務，於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互聯優勢繼續投資及提升其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和設施，亦會進一步掌握數據中心的新投資機遇。

集團旗下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將會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優化其產品組合。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不同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9月4日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94億港元。

年內收益為9.181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7,190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65.6%，即毛利為6.019億港元。年內其他收入為2,98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030萬港元，主要因為利息收入及來自投資的非經常性收入減少。年內營運開支略升至4,430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而推行的措施。本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為5.87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4,120萬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4.95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3,190萬港元，即6.9%增幅。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在本財政年度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遇，透過進行各個主要數據中心的擴展項目，鞏固其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將軍澳全新高端數據中心的地基及樁柱工程已於年內順利完成，集團聘任的總承建商已於2015年7月開展上蓋工程，整個項目預計於2017年落成。此外，集團繼續擴充MEGA Two及優化MEGA的數據中心設施，將可於短期至中期提供更多優質容量。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內，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約3,50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新意網科技積極尋找其相關業務的擴展機遇，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

Super e-Network積極開拓新商機，令其WiFi及寬頻網絡服務組合擴展至不同行業。Super e-Network亦會繼續增加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年結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2.499億港元，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24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年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聘用174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且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穩健財政，新意網將繼續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積極評估新業務及發展機遇，包括增加數據中心空間及優化現有數據中心設施，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將繼續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並優化其服務組合。

執行董事

郭炳聯 (62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取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任景信 (54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任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任先生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之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出任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腦學會副會長、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監警會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可獲取3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年終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任先生可獲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6,568,000港元。

董子豪(56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8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取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黃振華(66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黃先生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自1993年初，彼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取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蘇偉基(50歲)

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蘇先生並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蘇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自2014年3月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董事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彼亦曾為郭炳湘先生(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於載通之替代董事。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蘇先生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取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65歲)

副主席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分別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董事簡介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160,000港元調整至18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其出任副主席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馮玉麟(47歲)

副主席

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主席、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30,000港元調整至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其出任副主席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詹榮傑(51歲)

詹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其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2013年10月15日調任。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獲得專業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詹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3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蕭漢華(62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並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3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0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於2013年6月5日出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16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金耀基(80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16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黃啟民(65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彼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黃先生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16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郭國全(61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董事簡介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10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56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董事簡介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香港多所大學的學術顧問。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可獲取10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包括其個別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內。

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9頁「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25港仙(2014年：每股11.46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2.25港仙(2014年：每股11.46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派發。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向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2.25港仙(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且經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的兌換權後，總金額為3,080.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30,80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內之每年財務摘要載於第2頁。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第88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於2015年6月30日重新估值，74,000,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增加已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性支出。

董事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馮玉麟
詹榮傑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永銳先生、任景信先生、黃振華先生、蕭漢華先生、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項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除外(惟任景信先生及蘇偉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分別由2013年10月15日及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除外)。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固定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29頁至33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內。若干董事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黃振華先生為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於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度內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分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刊載於第8頁至18頁內。

董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188,743	-	-	496,514,186 ¹	496,702,929	-	496,702,929	17.27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100,000	0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1,666 ³	21,666	0	
						(認股權證的 個人權益)			
詹榮傑	-	-	-	-	-	48,000 ²	48,000	0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蕭漢華	-	-	-	7,000 ⁴	7,000	583 ^{3&5}	7,583	0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郭國全	-	-	-	15,639 ⁶	15,639	1,303 ^{3&7}	16,942	0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1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100,000	-	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80,000	0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80,000	-	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24,000	-	24,000	-	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不適用	48,000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4.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郭炳聯	4,565,544 ¹	-	4,565,54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之股份數目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以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i)概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12年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2年計劃之目的為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至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2. 2012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參與者是否屬於以上類別。

3. 根據2012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由股東批准2012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2015年9月4日（即本報告日期），按2012年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232,222,9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按2012年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為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作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特別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承授人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作出，並支付不予退還之港幣1元。
 8. 本公司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 本公司股份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2012年計劃將自2012年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集團薪酬政策

1.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概述

(a)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本公司定期實行市場基準調查以確保整體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本公司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釐定每位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本公司亦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閒方面之基本需要
- 本公司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管理層所作貢獻之聯繫
- 經濟因素及本公司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本公司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b) 獎勵計劃

為加強以表現為本的文化，本公司亦實行酌情支付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本公司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2.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為確保執行董事能享有基本疾病及退休保障以及照顧其休息及消閒的需要，公司亦提供醫療、公積金及假期福利。本公司亦會安排購股權計劃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公司整體業績與董事所作貢獻之聯繫。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披露。部分交易亦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茲識別如下。

關連交易

I.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康高發展有限公司(「康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代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簽訂一份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以作一般管理、監督及控制將於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該地段」)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項目管理費為4,500,000港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代理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項目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

II. 建築合同

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內)，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合同總額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就該地段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築合同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內。

於2015年7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築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致股東通函)已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通過。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重訂及新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之協議(兩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之公佈內，各為期三年，均由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結束。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統稱為「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致股東通函)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如下：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本集團成員公司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把大氣電波的電視訊號傳送至系統所在的大廈內各用戶(「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服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38,020,000港元。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安排應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為52,183,000港元。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網絡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1,375,000港元。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份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已收取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維修分包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3,577,000港元。

(e) 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租用位於香港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已收取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它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為74,97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為24,643,000港元。

2. 豁免批准交易

(a)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收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應收取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金額之年度上限為6,23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收取／應收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額為3,652,000港元。

(b)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樓宇經理。樓宇經理由有關樓宇之業主委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職責，保障有關樓宇之所有業主利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之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繳付之水平相同(「樓宇管理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已向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租用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ONE-iAdvantage、位於新界荃灣之JUMBO-iAdvantage及位於香港柴灣之MEGA-iAdvantage及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租用之其他物業。互聯優勢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繳付之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該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物業管理安排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3,86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物業管理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支付／應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9,781,000港元。

(c)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委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由於工程／建築業之嚴格要求及保費不斷上升，若干分包商可能難以自行安排投購足夠保險以符合有關分包工程之要求，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促使向該等分包商提供所需保險保障，協助其投購保險。此等為分包商安排保險保障之安排於工程／建築業內並不罕見。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應支付之保費金額之年度上限為4,41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保險安排，本集團向新鴻基保險已支付／應支付保險之保費總額為1,732,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已確認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以抽樣方式審閱，乃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以抽樣方式審閱，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有關公佈披露內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2014年–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釋義，而本公司已遵照其要求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第29頁至33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於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而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就提供服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額約37%，而最大供應商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運成本額約26%。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業額約10%。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董事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前文「董事權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將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支付與僱員相同的供款額。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600,042港元。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的5%至10%。

2015年之沒收供款為109,691港元以用作抵銷2015年供款額。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35頁至47頁。

蘇偉基先生(其履歷刊載於第10頁)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9月4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

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深信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份達成本集團長遠利益並提升股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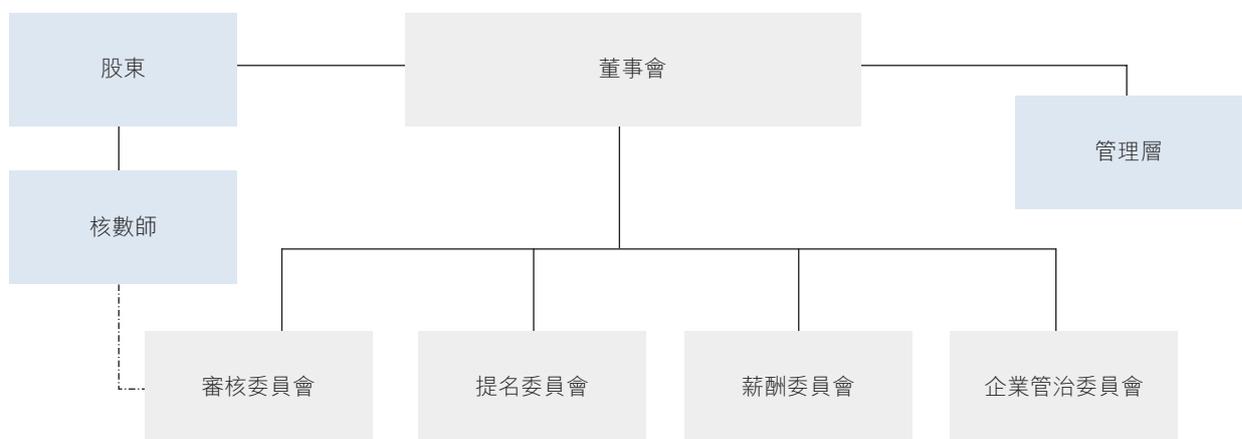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策劃方向、監控及本集團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和監督其事務以提升本集團的成績。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為執行董事）、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新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第8頁至18頁「董事簡介」部分內。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組合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一個合理平衡，提供足夠之制衡作用，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運作上擔任重要角色，確保全體股東利益得到保障。彼等透過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和評價，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審議本集團表現及報告，以及出席股東會議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理解。部份非執行董事亦有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透過彼等的參與，令董事會及彼等參與之董事會委員會(下稱「董事會委員會」)受惠於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使管理過程得以嚴格地檢討及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包括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且監控其執行情況；
- 多元化和擴展新的業務領域／停止經營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 批准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
- 股息政策；
- 資本結構的重大變化；
- 主要融資安排；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和公佈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及有效地遵守常規的政策和做法；
- 批准決議案和相應文件以獲取股東批准；
-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任命；
- 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指引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本公司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已分別發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投保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現有的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所涵蓋。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如有)皆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所制訂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職責之資料。如有需要，亦會不時發送法例更新及監管修訂資料予董事作參照。所有董事皆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主要職務，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會及時披露，同時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亦定期與董事確認其有可能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四次常規會議及一次非常規會議。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書面通知乃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而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已定稿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已在董事會常規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收到適當的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乃以讓董事會能就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方式及質量而提呈。董事亦會就其提出的問題收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於會議後各自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上所考慮及達致決定的事項之詳細會議記錄會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	總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2/5
任景信		5/5
董子豪		5/5
黃振華		4/5
蘇偉基		5/5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¹		5/5
馮玉麟(副主席) ¹		5/5
詹榮傑		5/5
蕭漢華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5/5
金耀基		4/5
黃啟民		5/5
郭國全		5/5
李惠光		4/5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資料，使全體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掌握相關及適時資料。如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要求更多資料，董事亦可作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包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及於適當的情況下，可於合理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於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交易、安排、合約或任何其他種類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任景信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各項不同業務。其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總結如下：

主席的職責

-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和平穩地運作；
- 主持董事會和股東會議；
- 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出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 確保每次會議前所有董事收到所有相關信息，且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適時和有建設性地進行討論；
- 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提倡公開文化以分享和表達彼等在每次會議期間關注的一切事項；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建立和遵循；及
- 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並確保股東的整體意見傳達給董事會。

行政總裁的職責

- 實行由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 策劃不同的業務及職能；
- 按照計劃和預算密切地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向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和表現的全部責任；
- 保持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經常性對話；
- 發展和領導一群有效率的行政團隊；
- 建立適當的營運，規劃和財務監控系統；及
- 代表本公司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一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且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訊息，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其他培訓活動之培訓記錄(例如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為研討會、會議或座談會準備資料及提供講座；或閱讀報紙、期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訊；或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和責任的資料)。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郭炳聯	A、B、C
任景信	A、C
董子豪	A、C
黃振華	A、C
蘇偉基	A、C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A、B、C
馮玉麟	A、C
詹榮傑	A、C
蕭漢華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A、C
金耀基	A、C
黃啟民	A、C
郭國全	A、C
李惠光	A、B、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座談會上準備資料及提供講座

C： 閱讀報紙、期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訊或董事的義務和責任的資料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倘本集團其他僱員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根據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的指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部署及發展作出決定，以設定企業目標，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和業務及事務的運作。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對授予管理層的權力作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確保該等權力轉授是合適及持續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及包括一群高級管理人員，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所組成)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並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需尋求董事會之批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所適用之慣例及程序，並於其各自的會議上應用。

公司秘書乃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予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且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企業管治的事宜。所有董事會成員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亦備存所有會議記錄，使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僱乃透過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遵守所有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方式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以持續營運為基準之賬目，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並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記錄，讓董事會可以作出上述評審和準備賬目及其他財務狀況之披露。管理層每月亦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可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此外，於第6頁及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內闡明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於2000年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張永銳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充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為使其運作與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相同，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黃啟民(委員會主席)	5/5
李安國	5/5
金耀基	5/5
張永銳	5/5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及其他報告作出討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對來年本集團內部審核安排和計劃作了審閱及商討。有關審閱的詳情刊載於第45頁「內部監控」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如有)並不會削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以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955,000港元及14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乃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耀基教授；其他成員為李安國教授、黃啟民先生及張永銳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訂及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有)、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作出審閱及建議。已繳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第70頁。薪酬委員會會就其計劃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可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金耀基(委員會主席)	3/4
李安國	3/4
黃啟民	4/4
張永銳	4/4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和酬金的相關事宜，並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刊載於第27頁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其他成員為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及張永銳先生，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繼任人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且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和提名合資格人士，並由董事會審閱及通過此項提名。提名委員會會就候選人的專業技術、相關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誠信等的因素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李安國(委員會主席)	3/4
金耀基	3/4
黃啟民	4/4
張永銳	4/4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相關事宜已作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成立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5月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戰略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是合適的。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只能直至其接受委任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

李安國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自2000年1月29日起)，彼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於會上就其連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而該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2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執行董事任景信先生，另一名成員為蘇偉基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內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是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任景信(委員會主席)	1/1
蘇偉基	1/1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守則的每項守則條文以確定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採納一項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披露政策。披露政策列載程序以確保任何內幕消息及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決定披露的必要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其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資產、保持適當的賬戶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和規定。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至可承受的水平，因此，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本集團就重大誤差或損失提供適度而非絕對的保障，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建立基準(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以清楚說明各單位的責任及權力；一個合適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由主要營業單位進行的週期性自我評估風險管理以確保有足夠的緩解風險計劃)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在管理層及內部稽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及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皆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沒有違規、不恰當、欺騙或其他不足而引致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出現嚴重不足。此外，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包括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以監控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審核方案以一項權衡風險的方式制定，對較高風險的部份予以優先和適當的審計頻率。審計複核的結果是以審計報告形式提交給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內部審計報告亦由內部稽核跟進，以確保先前的發現已得到妥善解決。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源用開明及適時的政策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匯報本集團動向之承諾可在多方面體現。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主席由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的協助下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之聯繫。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渠道，讓董事會可與股東會面和交換意見。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各主席均有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	總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0/1
任景信		1/1
董子豪		0/1
黃振華		1/1
蘇偉基		1/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¹		1/1
馮玉麟(副主席) ¹		1/1
詹榮傑		1/1
蕭漢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1/1
金耀基		1/1
黃啟民		1/1
郭國全		1/1
李惠光		1/1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包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相關資訊)於不少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天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每項主要的獨立事宜(包括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時召開，惟該等呈請人於遞交呈請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呈請並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時召開，惟該呈請人於遞交呈請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把該建議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enquiry@SUNeVision.com。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佈、企業公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87頁中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及母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根據雙方同意的款項，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綜合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行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行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918,123	846,189
銷售成本		(316,236)	(298,402)
毛利		601,887	547,787
其他收入	6	29,822	40,097
銷售費用		(8,632)	(5,839)
行政費用		(35,668)	(35,89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87,409	546,152
		74,000	122,000
稅前溢利		661,409	668,152
稅項支出	7	(92,007)	(82,6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8	569,402	585,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1(a)		
— 基本(備註)		14.08港仙	14.48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每股基礎溢利)	11(b)		
— 基本(備註)		12.25港仙	11.46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1及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69,402	585,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0,835)	(3,53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	20
贖回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6,080)
	(10,834)	(9,5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8,568	575,8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8,564	575,956
非控股權益	4	(60)
	558,568	575,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357,000	1,283,000
物業及設備	14	1,504,265	1,494,682
投資	15	399,562	353,927
		3,260,827	3,131,609
流動資產			
投資	15	85,556	–
存貨	16	1,953	3,01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82,203	69,32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8,935	3,390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768,515	885,111
		947,162	960,841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316,336	276,502
遞延收入	22	34,714	39,9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390
應付稅項		110,724	90,467
		461,774	407,312
流動資產淨額		485,388	553,52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746,215	3,685,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9,247	86,621
遞延收入	22	150,610	177,468
		229,857	264,089
		3,516,358	3,421,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2,237	232,234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3	172,003	172,006
其他儲備		3,098,116	3,002,8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02,356	3,407,051
非控股權益		14,002	13,998
總權益		3,516,358	3,421,049

載於第49至87頁之財務報表於2015年9月4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937,429	833,4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2,080,000	2,080,000
		3,017,429	2,913,4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500,525	468,041
銀行結餘		62	63
		500,587	468,104
流動負債			
應計賬項		1,228	1,245
流動資產淨額		499,359	466,859
		3,516,788	3,380,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2,237	232,234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3	172,003	172,006
其他儲備	24	3,112,548	2,976,048
總權益		3,516,788	3,380,288

董事：

郭炳聯
任景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238,165	14,058	3,252,22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	-	-	80	(60)	20
年內溢利	-	-	-	-	-	585,489	585,489	-	585,489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533)	-	(3,533)	-	(3,533)
贖回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6,080)	-	(6,080)	-	(6,08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0	(9,613)	585,489	575,956	(60)	575,89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0)	-	-	-	-	-	(407,070)	(407,070)	-	(407,070)
於2014年6月30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4	1
年內溢利	-	-	-	-	-	569,402	569,402	-	569,40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835)	-	(10,835)	-	(10,83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3)	(10,835)	569,402	558,564	4	558,56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	3	-	(3)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10)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30,802股股份(2014年：500股)。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8,333股(2014年：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661,409	668,152
調整：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4,130	99,614
贖回投資之收益	–	(6,0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20
利息收入	(26,320)	(33,402)
投資收入	(751)	(1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4,000)	(122,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4,467	606,162
存貨減少	1,059	15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1,954)	(5,8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45)	976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23,811	29,88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2,097)	7,7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9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39,351	639,023
支付香港利得稅	(79,124)	(76,7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0,227	562,224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	(126,003)	–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3,713)	(531,098)
已收利息	25,399	34,989
已收投資收入	751	14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	114,69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3,565)	(381,26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及分派	(463,259)	(407,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116,597)	(226,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111	1,111,223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768,515	88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新鴻基地產聯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下文稱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33。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a) 本年度應用之HKFRSs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s(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之統稱)，以下之修訂指定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2014年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HKAS 19(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HKAS 32(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HKAS 36(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9(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HKFRSs(修訂)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HKFRSs(修訂)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修訂)	投資實體
HK(IFRIC) – Int 21	徵費

應用上述之HKFRSs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AS 1(修訂)	披露計劃 ¹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HKAS 27(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法 ¹
HKFRSs(修訂)	2012–2014年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¹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HKFRS 10及HKAS 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HKFRS 11(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HKFRS 9	金融工具 ⁴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 ²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HKFRS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HKFRSs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年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HKFRS 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HKAS 17「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HKAS 2「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包括於綜合賬內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在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於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

(b)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上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

(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來自客戶以經營租賃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益乃根據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成本相對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有關保養合約收入以直線法按合約的年期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續)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確認在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入本集團及其收入金額能確實地計量之時。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其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之確認乃按其成本值減去估計之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乃於年結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將發生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及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可確實地予以評估，則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年結日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改動、申索及獎勵付款以可靠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取之金額為限。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僅會將已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費用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計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應收而客戶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下。

(g)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財務或經營租約，乃按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約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財務租約及計入物業及設備。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年結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年結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按適合)。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年結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從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年結日檢討，並予以減值，以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根據年結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年結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除該物業是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年結日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賬面值收回而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該等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所需費用。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是按公平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入賬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合)。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時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收入完整折算成該資產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本集團所持之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於年結日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出售該投資或釐定應減值時，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總溢利或虧損重新歸入收益表(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入賬後的年結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於年結日評核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對該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顯著或長期的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於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償還；或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部分金融資產如業務應收款項，未有被評為出現個別減值虧損的資產將被整體評核。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以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拖欠款項至超過平均30天信貸期次數之增加及與拖欠款項有關連之國際及地方經濟情況之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現時市場相若金融資產以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此等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撥回。

減值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除，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準備賬削減。準備賬賬面值的轉變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法收回，將於準備賬中撇銷。收回已撇銷金額於收益表中入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需予以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以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如減值虧損於以後之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予以回撥綜合收益表中，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撥回綜合收益表中，減值以後期間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的債券投資而言，如果其後投資的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本公司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即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內(如適合)估算現金支出完整折算成該負債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扣減)。

利息支出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遞延收入

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而收取顧客的一次性設施建立收入列為遞延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的基礎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n) 以股份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新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數量，並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適合)，同時在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後被收回，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支出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o)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199,482,000港元(2014年：176,587,000港元))	754,313	703,093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45,016,000港元(2014年：33,834,000港元))	105,112	90,685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58,698	52,411
	918,123	84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投資之收益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SMATV、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54,313	105,112	58,698	–	918,123
分部間銷售	1,104	364	2,333	(3,801)	–
總計	755,417	105,476	61,031	(3,801)	918,123
業績					
分部業績	511,345	20,124	122,687	–	654,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18)
利息收入					26,320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66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03,093	90,685	52,411	–	846,189
分部間銷售	1,128	352	2,267	(3,747)	–
總計	704,221	91,037	54,678	(3,747)	846,189
業績					
分部業績	466,137	17,991	163,065	–	647,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65)
利息收入					33,402
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					6,222
稅前溢利					668,152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3,825	281	–	24	104,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74,000	–	7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67	222	–	25	99,6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22,000	–	122,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0%(2014年：9%)。

6.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320	33,402
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	751	6,222
雜項收入	2,751	473
	29,822	40,097

7. 稅項支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381	81,073
遞延稅(抵減)/支出(附註21)	(7,374)	1,590
	92,007	82,6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7. 稅項支出(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661,409	668,15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9,132	110,245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42	1,503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	89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234)	(26,284)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07)	(2,890)
稅項支出	92,007	82,663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1。

8. 本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70,639	63,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0	2,316
總員工薪酬	73,129	65,945
核數師酬金	1,015	1,04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4,130	99,6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23,555	15,91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銷5,099,000港元(2014年：4,911,000港元))	(47,305)	(41,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的總酬金、退休金及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15年 總酬金 千港元	2014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40	-	-	-	40	40
任景信(附註i)	35	3,360	3,090	118	6,603	2,909
董子豪	30	12*	-	-	42	42
黃振華	30	12*	-	-	42	42
蘇偉基	30	12*	-	-	42	42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附註ii)	-	-	-	-	-	17
張永銳	171	-	-	-	171	160
馮玉麟(附註iii)	33	-	-	-	33	15
詹榮傑(附註i)	30	-	-	-	30	2,479
蕭漢華	30	-	-	-	30	30
苗學禮(附註iii)	-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160	-	-	-	160	160
金耀基	160	-	-	-	160	160
黃啟民	160	-	-	-	160	160
郭國全	100	-	-	-	100	100
馬錦星(附註iv)	-	-	-	-	-	29
李惠光(附註v)	100	-	-	-	100	66
2015年總額	1,109	3,396	3,090	118	7,713	6,466
2014年總額	1,098	3,876	1,429	63	6,466	

附註：

- (i) 於2013年10月15日，任景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詹榮傑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郭炳湘先生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4年1月1日，馮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苗學禮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馬錦星先生於2013年10月15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惠光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支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2014年：兩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5,042	4,133
酌情花紅	884	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07
	6,135	5,180

彼等薪酬之組別如下：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3

10.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1.46港仙(2014年：10.07港仙)	266,140	233,860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1月7日(2014年：2013年11月8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1.46港仙(2014年：10.07港仙)	197,119	173,210
	463,259	407,070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每股12.25港仙(2014年：11.46港仙)	284,491	266,140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11月5日(2014年：2014年11月7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每股12.25港仙(2014年：11.46港仙)	210,703	197,119
	495,194	463,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股息(續)

於2015年9月4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2.25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11.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569,402	585,489

	2015年 股數	2014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495,402,000港元(2014年：463,489,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9,402	585,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4,000)	(122,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495,402	463,489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投資於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視作注資	937,429	833,429
	937,429	833,4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	2,080,000	2,080,000
— 流動資產	500,525	468,041
	2,580,525	2,548,041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其中2,080,000,000港元(2014年：2,080,000,000港元)不會在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列為非流動項目。

於年結日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之部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會按現時市場息率以實際利率法調整至其公平值。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1,161,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22,000
於2014年6月30日	1,283,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74,000
於2015年6月30日	1,357,000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乃使用直接比較法計算之每平方呎市場價格，並經考慮物業的性質、地點及使用狀況之差異，得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5,200港元至8,400港元。每平方呎市場價格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本年度內，並無第三層級之輸入或輸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542,000	513,000
— 中期租約	815,000	770,000
	1,357,000	1,283,000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千港元	SMATV 設備 千港元	電腦、網絡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	675,461	1,290,122	14,909	6,814	13,040	1,181	–	2,001,527
增添	–	96,866	–	339	368	–	433,525	531,098
出售/撇銷	–	(7,100)	(348)	(324)	(67)	–	–	(7,839)
於2014年6月30日	675,461	1,379,888	14,561	6,829	13,341	1,181	433,525	2,524,786
增添	–	16,477	–	150	183	220	96,683	113,713
出售/撇銷	–	–	–	(79)	(46)	(162)	–	(287)
於2015年6月30日	675,461	1,396,365	14,561	6,900	13,478	1,239	530,208	2,638,212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3年7月1日	299,802	603,872	14,884	6,759	12,117	875	–	938,309
年度撥備	14,027	84,781	5	68	586	147	–	99,614
出售/撇銷	–	(7,100)	(328)	(324)	(67)	–	–	(7,819)
於2014年6月30日	313,829	681,553	14,561	6,503	12,636	1,022	–	1,030,104
年度撥備	14,027	89,418	–	122	366	197	–	104,130
出售/撇銷	–	–	–	(79)	(46)	(162)	–	(287)
於2015年6月30日	327,856	770,971	14,561	6,546	12,956	1,057	–	1,133,947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347,605	625,394	–	354	522	182	530,208	1,504,265
於2014年6月30日	361,632	698,335	–	326	705	159	433,525	1,49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內撇銷
數據中心設施	2% – 33 $\frac{1}{3}$ %
SMATV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 –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上述租賃物業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239,822	250,482
– 中期租約	637,991	544,675
	877,813	795,157

15. 投資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境外	364,044	284,199
– 於香港	117,364	66,018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485,118	353,927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9,562	353,927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85,556	–
	485,118	353,927

於年結日，除非上市科技投資外，全部持有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決定。於年結日，非上市科技投資已作獨立審閱及以成本價扣除減值計量。

定息之債務證券年息率為3%至9% (2014年：3%至9%)。債務證券將於2015年至2019年間期滿(2014年：2015年至2017年間)。於年結日，所有債務證券以美元定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料	1,149	1,232
未完工程	804	1,780
	1,953	3,012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51,530	45,271
減：呆賬撥備	(532)	(532)
	50,998	44,7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05	24,589
	82,203	69,328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60日	45,057	40,906
61-90日	2,416	2,531
超過90日	3,525	1,302
	50,998	44,739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是新鴻基地產集團、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本地政府機構及信貸質素良好的大型公司。依據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拖欠率頗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5,092,000港元(2014年：19,075,000港元)於年結日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該等款項應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60日	19,151	15,242
61-90日	2,416	2,531
超過90日	3,525	1,302
	25,092	19,075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為532,000港元(2014年：532,000港元)，該筆款項之交易對手已延遲付款。

1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4,405	12,295
減：進度付款	(15,470)	(9,295)
	8,935	3,000
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935	3,3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0)
	8,935	3,000

於2015年6月30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證金為4,149,000港元(2014年：3,883,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年利率約為0.1%-1.1% (2014年：1.3%-1.7%)，於年結日起不超過3個月內到期(2014年：不超過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6,896	30,944
其他應付賬項	17,346	1,453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82,094	244,105
	316,336	276,502

業務應付賬項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限內。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85,031)
於收益表中扣除	(1,590)
於2014年6月30日	(86,621)
於收益表中計入	7,374
於2015年6月30日	(79,247)

於年結日，本集團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591,661,000港元(2014年：602,075,000港元)，其中8,239,000港元(2014年：8,003,000港元)之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而其他稅務虧損並無限期。確認上述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乃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有關稅務機構最終同意之稅務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4,714	39,953
非流動負債	150,610	177,468
	185,324	217,421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 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500	—
於2014年6月30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1,333	232,23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3,080港元(2014年：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30,802股(2014年：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 後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1,720,059,6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2014年6月30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1,720,028,3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2,399,666(2014年：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3年7月1日	2,315,239	500,134	2,815,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567,745	567,74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407,070)	(407,070)
於2014年6月30日	2,315,239	660,809	2,976,048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599,759	599,75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463,259)	(463,259)
於2015年6月30日	2,315,239	797,309	3,112,54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3,112,548,000港元(2014年：2,976,04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如有)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及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運作一項於2012年11月1日批准並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2年12月3日到期，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i)並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年結日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52,183	49,99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38,020	24,728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3,652	4,043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25,802	17,661
已付物業管理費	9,781	9,709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3,577	3,423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375	2,071
管理服務費用	2,000	2,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732	1,631
已付地產代理費	1,516	1,407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795	795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722	385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交易結存(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計入下列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33,045	27,0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20	2,19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3,266	9,9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0

該等交易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240,000港元(2014年:388,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詳列於附註9之董事酬金即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審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及優化資本以提升股東回報。集團的整體策略一如往年，並無變動。

集團資本結構主要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意見，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於年結日之金融工具種類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1,689	940,946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485,118	353,92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6,158	33,779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0,587	2,548,104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集團減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實行適時及有效之措施。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務證券，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管理層透過緊密監控匯率變化，從而管理外幣匯兌風險。

於年結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資產		
美元		
— 投資	481,408	350,217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7	7,776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4,174	211,661
	593,799	569,654
負債		
美元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7	3,846

因本集團大部分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而港元於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註15有關該等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須承受付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變動(請參閱附註19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詳情)。集團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非顯著，所以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年結日之價格風險。

如有關投資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投資的公平值將會變化，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或減少24,070,000港元(2014年：17,511,000港元)。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承受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可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經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審批之政策及其它監控措施，以確保有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於年結日，本集團評估個別業務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業務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包含多個客戶/發行人，分散於不同行業。

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承受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可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經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同意之還款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非折現現金流及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非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百分比率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34,055	165	1,938	36,158	36,158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非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百分比率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32,396	-	1,383	33,779	33,779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和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是參照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被廣泛認可之價格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年結日，以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集團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第一層級)	481,408	350,217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能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29,164	14,75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4,573	9,509
	63,737	24,262

所議訂之租約年期平均為3年，整個租約期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內於數據中心及持有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566,391,000港元(2014年：535,569,000港元)。所有物業於未來1年至9年(2014年：1年至9年)均已訂有租約。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391,175	361,60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795,413	692,687
超過5年	131,584	213,041
	1,318,172	1,267,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0,990	222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	1,067,849	39,447

附註：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同總額為1,038,800,000港元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須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建築合同及後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2015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已扣除沒收的供款110,000港元(2014年：62,000港元)後，金額為2,490,000港元(2014年：2,316,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年結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12,445,000港元(2014年：63,8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提供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11,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設計、安裝、鋪設電纜及經營SMATV、CABD、保安監察系統、大廈樓層設施管制、聲音、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plendid Sharp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及相關保養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Reinsurancemall Limited*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再保險服務平台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762,000,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2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 (i) 除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註明「*」之公司在香港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iii) 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 (v) 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於2015年6月30日

詳情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土地及樓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及新業街1號 MEGA-iAdvantage	工業／辦公室大樓	長期(附註)	內地段30號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中心 36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JUMBO-iAdvantage	工業	中期	丈量約份443號地段476號
新界 將軍澳第85區 環保大道	高端數據中心	中期	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
投資物業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中心 31至33、35及37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24個單位	商業	長期	內地段705號及其延伸部分

附註： 該物業由政府批租，由1963年1月1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